**靜宜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**

**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※以下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，不得空白！** 申請日期：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姓名  |  |
| 年級 |  | 手機 |  |
| 論文題目 | （中文） |
| （英文） |
| 審核結果 | * 論文題目與本學程專業領域相符，合於口試資格。
* 論文題目與本學程專業領與不符。

說明: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承辦人簽章 |  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 系主任簽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(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止)。1. 碩士班口試委員3-5人、博士班口試委員5-9人(校外委員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)。

三、本申請表經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，若因故需異動口試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者，務請立即告知學系秘書。 |

**靜宜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**

**研究計劃書大綱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學號 |  | 班級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摘要300字-500字(含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) |  |
| 關鍵詞 |  |
| 申請人 |  | 指導教授 |  | 系主任 |  |